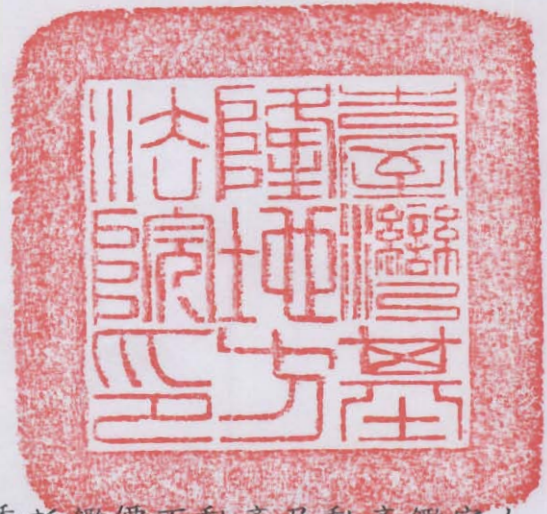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基院曜執恭字第1050003128號



主旨：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105年度委託鑑價不動產及動產鑑定人申請。

依據：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 二、申請擔任本院鑑定人所須具備資格、應提出之證明及文件等項，請依本院網頁鑑估業務專區公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
- 三、已列名本院鑑定人者，毋須再為第二項之申請，惟動產鑑定人應提出在本院轄區或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仍設有事務所之證明，估價師、建築師應提出本年度仍有效加入本院轄區或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估價師、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供核。
- 四、為配合司法院推行之「法拍屋鑑估報告圖片管理系統」、「經鑑價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機制，申請人必須提出具備此等鑑估實物照片可上傳供上網看圖作業系統的相關證明。

- 五、申請擔任本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動產鑑定人，第四項作業系統的相關證明，請提出「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彩色照片A4影本1張即可，並應提出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 六、申請未依規定提出各項文件、證明，不予列入評選名單；經本年度審查合格之鑑定人，日後發現未能依照規定，提供本院法拍屋或動產標的物看圖系統時，將以不適任處理。

院長蔡名曜

